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



人民出版社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

第三辑 目 录

关于巴黎公社多数派和少数派的评价问题.....	曹特金(1)
马克思恩格斯对巴黎公社流亡者的援助.....	吴惕安(16)
保尔·拉法格在巴黎公社时期的活动.....	李兴耕(34)
列宁反对俄国无政府主义思潮的斗争.....	宋洪训(49)
俄国民粹派的农民社会主义空想.....	王家华 纪 涛(69)
敌视知识分子的马哈伊斯基主义.....	郑异凡(85)
无产阶级的战斗旗帜	
——《新莱茵报》.....	方 安(93)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	殷叙彝(112)
朝气蓬勃的“新兵”	
——罗莎·卢森堡1898—1899年反对伯恩斯坦	
主义的斗争.....	周懋庸(130)

人 物 传 记

威廉·李卜克内西.....	梁建华(146)
弗兰茨·梅林.....	周 容(164)

文 献 和 资 料

巴黎公社印象记.....	[法]保·拉法格
	陈祚敏译(175)

公社和它的法令	[法]阿·阿尔努	
	周以光译(191)	
1845年伦敦德国共产主义者的讨论	李长山译(211)	
马克思主义的三次危机	[德]卡·考茨基	
	辛 庚译(238)	
一封关于马克思和马赫的信	[德]卡·考茨基	
	商 鼎译(251)	
1875—1912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		
章程	于金陵、周家碧译(254)	
费边社纲领(1887年通过)	陈慧生译(270)	
费边社纲领(1919年修订)	陈慧生译(272)	
费边主义	[英]乔·肖伯纳	
	陈慧生译(273)	
孙中山访问布鲁塞尔社会党国际局的		
一篇报道	王以平译(285)	

书 刊 简 介

《巴黎公社 1871—1971》	肖 牧(288)
《罗莎·卢森堡致利奥·约吉希斯书信集》	辛 夷(290)
六十至七十年代西德出版的伯恩施坦	
著作和有关伯恩施坦的著作	商 鼎(291)
《奥托·鲍威尔著作集》	辛 庚(293)

关于巴黎公社多数派和少数派的评价问题

曹 特 金

巴黎公社委员分为多数派和少数派，他们之间的分歧自公社成立时起就已存在，到了1871年4月底5月初，斗争日益激烈，终于酿成5月中旬的分裂危机。如何评价公社期间的多数派和少数派，是研究巴黎公社历史的一个重要问题。世界上第一次无产阶级专政的尝试，是由这些公社委员带领三十万国民自卫军战士和一百多万巴黎人民共同进行的。我们研究公社的历史，不能不对两派公社委员的政治主张、思想观点、以及他们对公社事业所作出的贡献，给予恰当的评价。一百多年以来，关于巴黎公社的著作出版了不下几百部之多，在这个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见解。归纳起来，不外乎一种褒少数派贬多数派，另一种贬少数派褒多数派。我们认为，对待巴黎公社的两派委员，也应该同对待其他历史人物一样，要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恰如其份的评价。本文准备结合对多数派和少数派的几种不同评价，初步谈一点看法。

—

先谈谈公社委员会中多数派与少数派的组成情况。

3月26日的公社选举，共选出了八十六名委员，除去二十一人分别是梯也尔的拥护者和资产阶级共和派外（他们都在3月底4月初陆续退出了公社），其余六十五名都是拥护公社的各个政治派别的代表。4月16日，为了补足因退出和作战牺牲而造成的委员的空额，公社又进行了补选。这次选出了十七名委员。两次选出的委员的总和，蒲鲁东主义者约占三分之一，他们后来成为公社委员会的少数派。其余三分之二的委员是多数派。多数派不是由一个单一的政治派别组成的。苏联的学者认为它由布朗基派和新雅各宾派两个派别组成^①，法国历史学家则指出，除了上述两个派别之外，还有“独立革命派”也是多数派的组成部分^②。这里，两种说法的差异涉及到一些公社委员，如苏联出版的多本著作中都标明新闻记者阿尔努属蒲鲁东派，制帽工人阿木鲁是布朗基主义者^③，法国著名工人运动史专家勃吕阿等人却把他们两人都列入“独立革命派”之中^④。实际上，“独立革命派”并不都是多数派。他们在公社期间有的加入了多数派的行列，有的则成为少数派的成员。

尽管公社委员分为多数派和少数派的时间是在4月底5月

① 凯尔什策夫《巴黎公社史》1961年三联书店版第510页。

② 勃吕阿等《1871年巴黎公社》1964年莫斯科俄文版第160页。

③ 参看《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2卷1963年商务印书馆版第590页；热卢勃夫斯卡娅等《1871年巴黎公社史》1971年莫斯科俄文版第279页。

④ 同②。

初,但我们可以说,从宣布公社成立的第一天起,就暴露出公社委员们对公社政权的性质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布朗基主义者、新雅各宾派的成员以及“独立革命派”中的一部分人把巴黎公社看作是全国性质的政权机构,它同凡尔赛政府不应该并存;蒲鲁东主义者和“独立革命派”中的另一部分人认为公社仅仅是巴黎的市政机构,它的地位同法国其他城市是平等的,巴黎不能超越自己的职权范围去指挥全国,只能采取“自治与联合”的原则,即每个团体(或城市)独立自主,各团体(或城市)之间自由联合的原则。他们并且认为,既然公社是巴黎人民由选举产生的合法政权,那么,它也就用不着用内战来巩固自己的地位。与此相反,“公社理应小心规避一切会引起嫌疑的行动,免得让人以为公社怀有某种统治全法国和取代政府的意图。”^①公社委员会内部对巴黎局势和公社性质截然不同的两种看法,不能不使两派在许多具体问题上发生分歧,并进而影响公社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和实施。

3月28日,在第一次公社委员会上,就是否公布公社会议记录的问题展开了争论。新雅各宾派的格鲁赛建议:“公社会议将不公开。会议报告不公布,只公布它的决议记录”^②。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有利于同凡尔赛作战。格鲁赛认为,公社应该是一个军事委员会性质的机构,不应该让敌人了解我们的讨论情况。这项决议得到了布朗基主义者的支持,却受到了蒲鲁东主义者的强烈反对。4月2日,公社讨论通过了关于政教分离的法令,蒲鲁东主义者泰斯提议删去法令中第三条和第四条^③,理由是这两条的内容

① 阿尔蒂尔·阿尔努《巴黎公社人民和议会史》1878年布鲁塞尔法文版第2卷第128页。

② 《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1卷1961年商务印书馆版第21页。

③ 同上,第110页。

(宣布属于宗教团体的动产和不动产为国家财产;对这种财产立即进行调查,加以统计,并交由国家支配)已经超出了公社的权限范围。他认为公社并不能代表国家。在4月23日和24日两次公社委员会上,讨论了关于单独监禁犯人的问题,不少公社委员对已经实行的单独监禁犯人的制度有异议,其中蒲鲁东主义者阿尔努、泰斯等人的态度尤其激烈,要求立即废除这一制度,主张任何一个公社委员都有权到监狱里去访问犯人,听取他们的申辩。阿尔努同公社治安委员会代表、布朗基主义者里果展开了争论。里果认为,这是战争时期,如果每个公社委员都可以访问犯人,治安委员会就无法开展工作,从而会给敌人造成可乘之机。单独监禁制度必须保留。上述这两次会议实际上是公社自4月5日公布人质法令以来在如何处理人质和逮捕监禁手续等问题上多次争论的继续。争论的结果是里果提出了辞呈(但他后来很快又再次被选为治安代表,并且担任了公社检察长)。

促成两派公社委员最终分野的是关于成立社会拯救委员会的辩论。4月下旬,由于军事状况日趋严重,公社内外要求建立强有力的集权机构的呼声愈来愈高。4月24日,巴黎第十九区警备委员会开会讨论了巴黎的局势,与会者一致认为“危险愈是不可避免,就愈需要表现出更大的毅力”,为了保证公社的法令得到贯彻,建议公社立即着手成立享有全权的社会拯救委员会。第十九区警备委员会专门就这个问题作出了决议^①。在公社委员会内,4月28日布朗基主义者米奥提出成立社会拯救委员会的提案,委员会应由五名委员组成,拥有最广泛的权力。米奥的提案受到了重视,公社用三次会议来讨论它。绝大多数布朗基主义者认为,早就应

^① 参看热卢勃夫斯卡娅等《1871年巴黎公社史》第357页。

该成立这样一个集权机构了，七嘴八舌地讨论大小问题的局面必须结束，否则就不能适应日趋严重的军事形势。蒲鲁东主义者出于对民主观念的狭隘理解，把成立社会拯救委员会看作是“向专制制度倒退”，是“破坏了公社的民主原则”。在5月1日选举第一届社会拯救委员会成员的时候，蒲鲁东主义者集体抵制选举（有个别的布朗基主义者也加入抵制），两派分野日益表面化。5月1日和5月9日选出的两届社会拯救委员会成员都是清一色的多数派。自5月上旬起，多数派经常单独开会决定问题。5月13—15日，社会拯救委员会陆续撤换了公社各委员会内的少数派委员。5月14日，少数派在邮政局集会，通过了同多数派公开分裂的“少数派宣言”，谴责多数派迫使公社把政权交给了社会拯救委员会，声明不承认这个“专政机关”，并宣布不再参加公社会议，而退回到原选区去管理区公署和参加作战。第二天，“少数派宣言”在报上公开发表。这样，公社委员会内部的意见分歧便公诸于众了。

“少数派宣言”发表后，巴黎各界舆论哗然。凡尔赛方面的报刊幸灾乐祸，反映公社各派观点的报刊也纷纷登载评论，群众俱乐部召开民众集会专门讨论公社两派的分裂。总的说来，舆论对少数派是不利的，人民不愿在巴黎处于凡尔赛军队包围的危急关头看到公社领导机构的分裂^①。在群众舆论的影响下，5月17日，少数派中的十五名委员回到公社参加会议，但讨论中又有磨擦。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5月21日凡尔赛军队攻入巴黎。在流血周中，两派公社委员抛弃前隙，共同领导了保卫公社的殊死战斗。

① 这一点，连少数派成员事后写回忆录时也承认了。参看阿尔蒂尔·阿尔努《巴黎公社人民议会史》第3卷第41页。

二

在评价公社中两派的作用时，有一种观点认为，多数派对3月18日革命的性质和任务很不瞭解，往往沉湎于对上一世纪法国大革命的追忆与摹仿，说他们在公社委员会中表现得能言善辩，崇尚空谈，喜欢提出一些可笑的摹拟法国大革命历史的提案，而对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经济措施漠不关心。多数派的成员大多来自知识分子阶层，同人民群众谈不上有多少密切的联系。总之，这种意见认为，多数派不是具有坚定而明确观点的革命者，而是一些捣乱分子。^①

这是一种不公正的评价，至少是不够全面的。

首先要区别多数派委员中的不同情况。

在新雅各宾派中的确有少数人总是留恋法国大革命的时代，他们虽是热忱的共和派，但还用过去的眼光来看待已经变化了的周围的事物。但是，这些人并不是在多数派中占主导地位的力量。在公社的活动中，新雅各宾派往往追随于布朗基主义者之后。布朗基派希望建立一个强大的革命的中央权威，在他们看来，必须以人民的名义实行专政，要集大权于几个人之手，借以摧毁旧的国家机构。

关于3月18日革命的任务和公社政权的性质问题。多数派认为不是巴黎一个城市的孤立行动，而是发生在法国首都的一场革命，这场革命意味着凡尔赛政权的失败。革命所产生的公社不能同凡尔赛国民议会并存，公社应该作好随时投入同凡尔赛作战

^① 参看勃吕阿等《1871年巴黎公社》第161—162页。

的准备。布朗基主义者着重军事问题，当然，除了杜瓦尔等几人以外，其他的多数派成员并没有认识到要主动去进攻凡尔赛。布朗基主义者不同意把起义后的巴黎置于与法国其他地方公社同等的地位。这种观点在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执政时期表现得尤为明显。例如，3月22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登载了一篇文章，里面写道：“巴黎负有职责，以使得人民的自主受到尊重，并要求人民的权利不受侵犯。巴黎既不会和外省分离，也不允许别人把外省从它身边夺走。巴黎从前是，现在仍然是，今后永远都应该是法国的首都，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和国的头脑和心脏。”^①多数派关于起义后的巴黎应在统一的法国居首都地位这一思想，是很强烈的，说明在公社革命性质的问题上，应该说多数派比少数派认识得清楚。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里指出：“公社就是帝国的直接对立面。”^②他说，正如新的历史创举往往被误认为是抄袭过去有过的社会生活形式一样，摧毁了现代国家政权的公社也被误解为反对中央集权的中世纪公社的复活。而在近代，民族的统一已经成为社会生产的强大因素^③，因而不应该再去破坏民族的统一。公社是摧毁旧国家机器的创举，同时也是建立新型国家的伟大尝试。“公社的真正秘密在于：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④受蒲鲁东主义影响较深的少数派，却把3月18日革命看作是一切国家、一切中央集权机构在法国的终结。今后将开始各个地方公社自由联邦的时期。蒲鲁东主义者贝雷3月29日在公社委员会发表贺词时，把巴黎公社说成是地方分权和自治的模范。他认为从今以后，

① 《法兰西共和国公报》1871年3月22日。引自《1871年公社。公报》巴黎德尔弗斯出版社法文版第32页。

②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4、377、378页。

“每一个社会集团可以获得完全的独立和充分的行动自由”。他完全无视距起义的巴黎仅十七公里的凡尔赛所表现出来的明显的敌意，沉醉于一时的和平之中。他在贺词中说：“和平和劳动！这就是我们的未来！这就是……我们社会复兴的保证。”^① 少数派对“联邦制”的迷恋，是蒲鲁东思想中无政府主义的反映。在公社会议上，不少少数派的成员都发表过冗长的演说，把一切集权的措施都看成是邪恶，看成是向专制制度倒退。

然而，尽管存在着“联邦制”等倾向的影响，公社还是在实践中为自己开拓着革命的道路。早在公社成立之前，在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执政时期，就已经接管了政府的各部和各种行政机关。公社成立后的第二天，又组织了军事、治安、粮食、劳动与交换等九个委员会，此外还设立了执行委员会，以监督各委员会所颁布的法令的实施。这一系列措施都说明公社是作为一个政府在进行工作的。一个地方自治单位绝不需要去接管中央政府的各个部门，也不需要建立那样多的管理机构。

当然，无论是少数派还是多数派，都未能从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去认识国家问题。但是，多数派把公社看成是不同于资产阶级政府的全国政权，并力图加强它，这是应该肯定的。

多数派对反映群众利益的社会经济措施又是什么态度呢？

在公社所实行的社会经济改革方面，确实是少数派成员作出了较大的贡献。但这并不等于说多数派反对通过这些改善巴黎劳动人民生活状况的提案。保存下来的公社会议记录说明，正是多数派成员里果很早就提出了抚养作战牺牲的公社战士的遗属这一提案。公社在处理法兰西银行问题是失败的，没有没收它，而公

^① 《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1卷第35页。

社的财政开支又十分拮据。有材料证明，公社在这个问题上是有过意见分歧的。4月中旬，布朗基主义者阿木鲁曾提出过占领法兰西银行的主张，他很有说服力地向公社建议：“必须用武力去占领银行，因为银行站在反动的和我们明显敌对的立场上，……正因为它不情愿服从我们的支配，我们更要占领它，管理它。”^①5月12日，在布朗基主义者的倡议下，经公社治安委员会同意，国民自卫军第二十区的工人营队包围了银行，只是由于公社驻银行代表蒲鲁东主义者贝雷的多方阻挠，才未能占领它。

多数派的成员中虽然也有一些是工人，但大多来自知识分子阶层，其中有大学生、新闻记者、政论家等。然而，并不能由此而得出结论，说他们不是坚定的革命者。他们中的许多人，早在3月18日之前就已经为推翻第二帝国而一再系狱。9月4日革命以后，在为建立公社而进行的斗争中又发挥了卓绝的作用。3月24日，被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任命为负责指挥军事的公社三将军（爱德、勃吕涅尔、杜瓦尔）全是多数派。4月2日，凡尔赛军队向巴黎城外工事首次进犯，带领公社战士奋起出征迎敌、英勇牺牲的杜瓦尔和弗路朗斯也都是知名的布朗基主义者。公社期间在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凡尔赛间谍所进行的斗争中表现最为突出的公社治安代表、公社正、副检察长里果和费烈，也都属布朗基派。他们中的一个牺牲于流血周，另一个在凡尔赛的军事法庭上不畏强暴，勇敢地发表了捍卫公社的演说，为公社事业献出了年青的生命^②。新雅各宾派的优秀代表德勒克吕兹是公社委员中威望最高的几个人之一。他作为文职人员，在5月中旬战局危急的时刻被

① 热卢勃夫斯卡娅等《1871年巴黎公社史》第394页。

② 公社失败以后，1872年在巴黎成立了以费烈命名的国际支部。见《1871—1872年第一国际总委员会会议记录》1965年莫斯科俄文版第91页。

选为军事代表，充分说明公社对他的信任。他担任这个职务直到牺牲在流血周的街垒上。由这样的一批人组成的多数派，用“捣乱分子”来统称是不恰当的。至于多数派中确实有象费·皮阿这样的个别害群之马，那是不能用来概括整个多数派的。

三

对于公社内部的另一个派别——少数派的功过，也应该给以符合实际的评价。在已经出版的有关公社历史的著作中，也有对少数派所起的作用论述得不够全面的。前些年，在我国论述公社史的一些文章和书籍中，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即认为少数派是公社内部错误主张的代表，似乎他们一无是处，当然也就更谈不到对公社作出贡献了。这种评价也是不能令人同意的。公社在短短的七十二天中，创造了大量的奇迹，改变了巴黎的面貌，但也犯了不少的错误，这些错误有的应由少数派成员负责，有的则与他们无关。不能一古脑儿都把错误推到少数派的头上。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早在 1891 年为《法兰西内战》所写的导言中就公正地指出过了^①。

翻开少数派二十二人的名单，我们可以看到，他们之中不乏著名的工人运动活动家，这些人是在第二帝国末年法国工会运动以及全国性的罢工浪潮中涌现出来的工人阶级先进战士。二十二人中有一十八人参加了国际工人协会，多数是国际巴黎各支部中积极活跃的会员。由于蒲鲁东主义在第二帝国时期对法国工人运动有着较大的影响，法国的国际会员多数是蒲鲁东派。蒲鲁东主义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32—333 页。

一度在国际工人协会中也有相当的影响。为了使法国的工人运动摆脱蒲鲁东主义的束缚,马克思、恩格斯和国际总委员会做了许多工作。在1868年国际的布鲁塞尔代表大会上,蒲鲁东主义的观点受到了与会各国大多数工人代表的批评。这次大会之后,从法国蒲鲁东主义者当中分化出来一个新派别——“集体派”(即左翼蒲鲁东主义者)。“集体派”赞成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赞成工人阶级开展罢工斗争,热心于工会运动。这些都是他们与正统的蒲鲁东主义者不同的地方。只是在国家的问题上,“集体派”还站在蒲鲁东主义的立场上,反对一切国家,反对任何形式的中央集权^①。第二帝国末年,随着工人群众对路易·波拿巴统治的不满情绪的日益增长,“集体派”的影响逐渐扩大。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以前,“集体派”已在巴黎、里昂、马赛几个法国大城市的国际支部中占据优势。巴黎国际联合会的领导人瓦尔兰、弗兰克尔、马隆等人都属“集体派”。

公社时期,两派蒲鲁东主义者主要参加了经济方面的工作,担任劳动与交换、财政、社会服务等委员会的委员。诚然,公社在经济方面忽略了许多本来可以做到的工作,甚至犯有许多错误,其中有的错误是严重的。这些都是事实。但是,却不能因此说两派蒲鲁东主义者(特别是“集体派”)对公社事业没有做出过贡献。公社所通过的一些“直接有利于工人阶级”的法令,有许多是由少数派委员建议的。如4月16日公社颁布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关于将逃亡业主所遗弃的工场转交工人协作社”的法令,就是由机械工人、左翼蒲鲁东主义者阿夫里阿尔在公社会议上提出、公社委员们一致通过的。列宁把它称为“有名的法令”,它不仅打击了资产阶级

^① 参看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第2卷1978年商务印书馆版第141页。

在经济领域里的破坏活动，而且表明了公社为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决心触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罗浮军械修配厂提交公社审批的关于工人参加管理生产的章程，也得到了当时兼任炮兵器材局局长的少数派公社委员阿夫里阿尔的支持。还有，公社曾经颁布过一些对小资产阶级有利的法令，为了使他们自围城以来所面临的破产境况有所改善，公社在房租、典当、债务等问题上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正是因为这样，才使得巴黎的小资产阶级自始至终团结在公社的周围。房租、典当、债务等问题多属少数派委员所在的各委员会管理范围，这些方面的许多提案得以在公社委员会内进行讨论，首先是和他们的工作分不开的。可见少数派在社会经济领域的贡献是不容抹煞的。这不仅是指“集体派”，即使在正统的蒲鲁东主义者中，也有人（如泰斯）作出了贡献。金属雕刻工人泰斯是公社派驻邮政局的代表，在整顿邮局并使之成为模范的机关方面他是有功劳的。

在苏联的早期著作中还出现过一种不正确的观点，即贬低少数派主持的社会经济改革的意义。例如，在1937年再版的一本题为《1871年巴黎公社与无产阶级革命的策略问题》的书里，作者甚至对由少数派委员弗兰克尔（他和瓦尔兰一起，是国际巴黎联合会最杰出的领导人）所主持的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工作也评价甚低，说这个委员会与其说是一个行动委员会，倒不如说是个学习与研究委员会，因为它把研究商业章程和各种税率等事项都列入自己的工作计划之内。至于公社所采取的禁止面包坊工人夜班制等社会经济措施，实际上还不及英国资产阶级议会在工人的压力下间或颁布的工厂法中的某些条文先进^①。

① 参看伊·斯捷潘诺夫《1871年巴黎公社与无产阶级革命的策略问题》1937年莫斯科俄文版，第177、178页。

公社之所以能在社会经济领域进行一些改革（其中有少量改革是带有社会主义色彩的），很大程度上同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因此，对这个委员会作何评价并不是无关紧要的。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是3月29日公社成立的十个委员会中的一个。它分工管理工业、公共工程和商业贸易。同时还负责宣传社会主义学说。后者显然同委员会的负责人弗兰克尔被公认为是公社委员中最熟悉科学社会主义的人有关。保存下来的公社期间弗兰克尔写给马克思的信也说明了这一点。这封信写道：“我同许多国际工人协会会员一起被选入劳动委员会，单单这个情况就使我有勇气给您写上几行，……尽管此事使我十分高兴，然而我并没有从个人角度来看待它，而仅仅把它看作是国际性质的一个措施……如果我们能对社会关系进行根本的改造，三月十八日革命就会成为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最有成效的变革，……”^① 弗兰克尔在信中请求马克思的帮助，请他提供关于社会改革的意见。因为，在公社刚成立的时候，无论是布朗基派还是蒲鲁东派，都没有事先拟订过经济方面的任何纲领。但是，自普法战争以来就备受苦难的城市使公社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对弗兰克尔来说，公社委员的任务首先是“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②。他所领导的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很注意同工人群众的联系。早在4月初，就专门成立了一个“倡议委员会”附属于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它的成员来自工人协会联合会、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和国际巴黎联合会等组织。“倡议委员会”收集了许多工人群众的意见，经过讨论分析后向公社提出倡议，还帮助草拟过几项社会经济方面的法令。法令一旦在公社

① 转引自巴赫主编《第一国际和巴黎公社》1972年莫斯科俄文版第452—453页。

② 《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1卷第588页。

委员会得到通过，“倡议委员会”便要协助予以贯彻。考虑到公社当时所处的困难环境，应该说，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工作是相当出色的。

诚然，少数派中确有人受蒲鲁东主义的影响比较深，执拗地奉行着蒲鲁东的“公平交易”的原则，对资产阶级财产表现了“不敢触犯的敬畏心情”，在法兰西银行等问题上犯了严重的错误，给公社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公社委员会中有些人（主要是少数派委员，多数派委员也有）拘泥于形式上的民主，执迷于“人道”观念，幻想阶级调和，致使公社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存在着分歧，不能团结一致地充分发挥镇压阶级敌人反抗的专政职能。

类似这样的错误是不容讳言的。问题是，我们在正确评价公社两派的时候，不仅要看到他们的缺点和错误，也应该看到他们的功劳和贡献。我们不能拿今天的标准去要求他们，也不能单纯以他们的信仰作为评判功过的准绳，而是要把他们的实践、他们的行为放到当时的历史条件来加以考察，从而作出恰当的评价。

四

历史是最好的审判官，一百多年来，历史已经清楚地记下了公社多数派与少数派的功过。大体说来，在政治和军事方面的错误，要由多数派负责，而他们的功绩主要也在这两个方面。少数派的功过，则主要在经济方面。

毫无疑问，这两派都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他们对历史作出的贡献。公社的事业是千百万群众的事业，世界历史是广大人民群众创造的。我们绝不能狭隘地认为，只有马克思主义者才能推动历史前进。在多数派和少数派投身于广大群众之